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〈联合国制裁（伊朗）规例〉（废除）规例》和《联合国制裁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6年11月25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〈联合国制裁（伊朗）规例〉（废除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废除规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77号法律公告）和《联合国制裁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规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78号法律公告）。

《废除规例》和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，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5年7月20日第2231号决议第7(b)段中的若干决定。本文取代以下编号的香港商船资讯：34/2007（2007年10月2日发出）、13/2011（2011年3月28日发出）、19/2013（2014年6月17日发出）和15/2016（2016年1月22日发出）。

1. 《废除规例》和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规例》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。《废除规例》废除《联合国制裁（伊朗）规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属法例AF）。《废除规例》和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规例》已于2016年11月25日刊宪，并于同日生效。

2. 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—伊朗规例》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的2231(2015)号决议第7(b)段的若干决定：

- (a) 向伊朗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项目；
- (b) 从伊朗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项目；
- (c) 提供关乎常规武器的若干训练、服务或协助；
- (d) 提供或移转关乎核项目的若干协助或援助、训练、服务或资源；

- (e) 提供或移转关乎弹道导弹的若干技术、协助或援助、训练、服务或资源；
- (f) 在若干情况下提供或处理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；
- (g) 售卖及获取若干商业活动的权益；及
- (h) 若干人士入境或过境。

3. 本文取代以下编号的香港商船资讯：34/2007（2007年10月2日发出）、13/2011（2011年3月28日发出）、19/2013（2014年6月17日发出）和15/2016（2016年1月22日发出）。

4. 2016年第177号法律公告和2016年第178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年12月23日